编制单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食品药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抽验经费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原重庆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9年预算	19677		市级支出	19677	
2013年10年	13077		补助区县	0	
项目概况	食品(含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验工作是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定职责,也是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对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食品药品抽验包括抽样、检验两部分,实行抽验分离。其中抽样工作由 40 个区县局(含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负责;检验工作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四个区域食品药品检验所、医疗器械检测中心依职责分别承担。2019年完成抽验工作任务预计抽验经费 19677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安排的抽验任务(食品监督抽验、食品快速检测、药品抽验、化妆品抽验、医疗器械抽验、市级抗生素药品专项抽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风险监测)14677万元及检验机构停征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进口强制性检验收费及委托检验支出 5000 万元。				
立项依据	1.《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2.《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3.《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管理规定(试行)》; 5.《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当年绩效目标	食品监督抽验 84000 批 ; 食品快速抽验 100000 批 ; 药品抽验 7130 批 ; 药品生产企业品种抽验覆盖率 100% ; 药品被抽检者满意度≥ 90% ; 化妆品快检 2000 批 ; 化妆品监督抽检 1250 批 ; 医疗器械抽验 1345 批 ;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 100% ; 完成 1 个品种抗生素重点药品的质量评价工作 ; 抗生素重点药品所抽样品全检率 100% ;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 6000 批 ; 对问题食品药品风险控制处置率100% ;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任务完成率 100% ; 年度客户满意度≥ 99.5% ; 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违法行为处置率达 100%。				
	指标	计量单位	指	指标值	
	食品监督抽验数量	批次	84	84000	
	食品快速抽验数量	批次	100000		
	药品抽验数量	批次	7130		
	药品生产企业品种抽验覆盖率	%	100		
	药品被抽检者满意度	%	≥90		
	化妆品快检数量	批次	2000		
	化妆品监督抽验数量	批次	1250		
	医疗器械抽验数量	批次	1;	345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品种覆盖率	%	1	00	
绩效指标	完成抗生素质量评价数量	个	1		
	抗生素重点药品所抽样品全检率	%	1	00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数 量	批次	6000		
	对问题食品药品风险控制处置率	%	100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完 成率	%	100		
	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强制性检验及委托检验年 度客户满意度	%	≥99. 5		
	对不合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违法 行为处置率	%	100		

编制单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基本建设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原重庆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9年预算	200	市级支出	300	
2019年]贝异	500	300		0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我局"一院四所"以及市医疗器械检验中心建设等一批重点项目均已纳入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目前各单位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2018 年万州食药检所已进入实验室装修阶段,装修项目已通过市财政评审,分年度安排,2019 年安排万州食药检所 300 万元。			
立项依据	1.《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万州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15〕302号); 3.《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万州食药检所完成装修 12240m2 ;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按期投入使用,可投入使用率 100% ; 每年能完成检品 20000 批次 ; 送检单位满意度≥ 95% ; 检验范围函盖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五大类。			
	指标	计量单位	指	标值
	装修面积	平方米	12	240
绩效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	00
	办公业务用房可投入使用率	%	1	00
	完成检品数量	批次	20	000
	送检单位满意度	%	>	≥95
	检品覆盖率	%	1	00

编制单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食品药品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专工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原重庆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9年预算	1480	市级支出	1480	
2010 18,37	1100		补助区县	0
项目概况	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是《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重点内容之一,"一院四所"及医疗器械中心是我市食品药品检验及医疗器械检验的重要技术支撑机构,拟在"十三五"期间建成功能定位明确,在国内、本市具有较强专业技术、风险应急和市场竞争能力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支撑体系,形成具有技术辐射功能的国内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各检验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结合检验检测量,现有的能力参数、仪器设备和人员编制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17 年—2020 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规划》,2019 年拟购置检验仪器设备 500 万元、用于检验能力提升 980 万元,共计 1480 万元。			
立项依据	1.《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2.《全国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基本仪器装备标准》(国食药监械(2012)63号); 3.《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和《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食药监财便函〔2015) 139号); 4.《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1. 检验仪器设备购置。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仪器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2. 检验能力建设。完成与"潜规则"有关的食品、药品补充检验方法 4 个; 完成约 20 个品种 1200 个批次的中药饮片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 完成 100-120 个中药饮片标准制订工作,中药材标准修订完成率 100%; 完成 20-30 个中药材品种标准起草工作; 完成 100 批次药品包装材料复合膜类品种的抽验和标内检验工作。			
	指标	计量单位	指	标值
	仪器设备采购完成率	%	1	00
	仪器设备投入使用率	%	1	00
	仪器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1	00
4主 六七十二	食品药品补充检验方法数量	个		4
绩效指标	中药饮片专项监督检验与风险评估数量	批次	12	200
	中药饮片标准制修订数量	个	≥	100
	中药材标准起草品种个数	个	<u> </u>	≥20
	中药材标准修订完成率	%	1	00
	复合膜品种的抽验和标内检验数量	批次	1	00

编制单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食品药品	L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原重庆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	
2019年预算	0.400		市级支出	2400	
	2400		补助区县	0	
项目概况	我市不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趋好,但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不高。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形成社会共治格局,督促落实地方政府责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及满意度,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教育及餐饮环节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等工作已纳入《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重点内容之一。2019 年需市级财力安排资金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食品安全城市1500 万元、宣传费 700 万元、餐饮环节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200 万元。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2.《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发〔2016〕23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17 号); 3.《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餐饮服务环节"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69 号); 4.《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国家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宣传等专题活动的相关文件要求、国家及我市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工作要求。				
当年绩效目标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40 个区县推进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 完成首批申报创建区县的市级评价验收率 100% ; 开展 40 个区县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 ; 群众对我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 75% ; 群众对我市创建区县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70%。 2. 宣传费。印发宣传资料≥ 40 万份 ; 媒体宣传≥ 50 次 ; 专题集中宣传活动≥ 20 场次 ; 户外科普知识宣传≥ 2000 幅 ; 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群众满意度≥ 80%。 3. 餐饮环节明厨亮灶示范工程建设。明厨亮灶建设个数≥ 2500 户 ; 明厨亮灶建设验收合格率≥ 70% ; 群众对明厨亮灶建设的满意度 70%。				
	指标	计量单位	指	标值	
	继续推进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区县数量	个		10	
	首批申报创建区县的市级评价验收完成率	%	1	00	
	食品安全满意度民意调查区县数量	个	40		
	群众对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知晓率	%	≥	≥75	
	群众对我市创建区县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	>	≥70	
	印发宣传资料数量	份	≥400000		
绩效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次	≥50		
	专题集中宣传活动数量	场次	≥20		
	户外科普知识宣传数量	幅	≥2000		
	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群众满意度	%	≥80		
	明厨亮灶工程建设个数	个	≥2500		
	明厨亮灶建设验收合格率	%	>	≥70	
	群众对明厨亮灶建设的满意度	%	⋛	≥70	